股票代號:6470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_、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_、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2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1
	_、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43

壹、開會程序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8,965,424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78,066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 (二) 本公司自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4,429,35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 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 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 煇及高逸欣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 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0 頁·以及第 12 頁至第 29 頁 (附件一及 附件三)。
-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56,983,009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 108 年期末未分配盈餘	101,867,09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9,772)
調整後累積盈虧	101,847,326
本期稅後淨利	156,983,009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提前適用納入精算損益後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5,696,3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5,578)
截至民國 109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242,268,433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 3.5 元)	114,429,35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127,839,083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董事長:



經 押 人



會計主管: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 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9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97,05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6.3%·主要來自企業級連網設備的營收挹注;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6,983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2.1%·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09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48,470 仟元, 佔 109 年度營收比重 6.8%。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146,266	152,644	148,470
營業淨額	1,693,266	2,066,399	2,197,057

2. 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400 /	以5G ready 平台架構開發新品、三頻家用聲控全域連網裝置					
108年	ViFi6工規企業級連網設備					
	5G CPE、Wi-Fi 6E骨幹連網裝置					
109年	AI深度學習訓練與模型建立、AloT智動化應用平台、					
	台美兩地共三件聲學技術相關專利獲證					

二、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 1. 持續投入 5G 及 AloT 相關技術、強化無線寬頻系統整合能力,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
- 2. 持續客戶及銷售市場分散管理,深耕北美並積極拓展歐亞市場。

- 3. 品質導向兼顧風險管理,建立穩健且靈活的備料供應體系。
- 4. 智慧工廠管理導向,提昇自動化製程及 AI 管理。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垂直多角化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 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 整合原物料供應端資源及技術,建立供貨、品質穩定之共榮生態鏈。
- (三) 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 (四)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發展自有品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戰及 5G 商轉等因素影響下,通訊產業面臨大幅度的秩序重組及技術變革。疫情推助了 5G 技術的加速發展,Wi-Fi 6 因 5G 躍為聯網主流,兩者相輔相成,帶動全球經濟進入新階段發展榮景。而美中科技戰更凸顯台廠不同程度的國際重要性。宇智根植台灣,技術及應用市場主要接軌歐美系電信商,與價值客戶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未來隨著 5G 商轉效應、物聯網應用普及,將有助推升宇智營運再成長。

展望未來,宇智團隊將以更堅強的執行力提升營運績效,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董事長 袁允中

總 經 理 劉宜文

會計主管 李以雯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許世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 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99%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9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 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 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 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 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 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 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	1 11	108年12月3	K1 口				109年12月3	k1 🛱	単位·初 108年12月3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益	金 額	%	金 額	
10 300	流動資產	並		並		10 3509	流動負債	7年 皿	亚 积		业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五、二五及二				
	五)	\$ 596,345	35	\$ 561,483	38		t)		\$ 195,000	11	\$ 139,92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φ 6,0,010		Ψ 001/10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	六及二五)	- 17 0 /000	-	10	-
	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257,722	15	16,2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		425,069	25	380,094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及二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		208,310	12	151,793	10
	五)	650,377	38	706,058	4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14,255	1	17,264	1		=)		31,336	2	27,780	2
130X	存貨(附註九)	121,353	7	84,280	6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五及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399		4,345	_		+=)		9,413	1	17,3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43,451	96	1,389,672	9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	債(附註十五				
							及二五)		47,995	3	42,456	3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	註十七)	2,509	-	4,719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632	54	764,098	<u>51</u>
	-)	46,074	3	55,26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非流動負債					
	=)	11,882	1	23,78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		50,975	3	45,53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42	-	4,4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						=)		1,195	-	1,107	-
	四及十八)	2,071	-	1,647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及十二)	. •	2,587	-	6,680	1
4 = 3 (2 (及二五)	5,900		7,45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	計	<u>54,757</u>	3	53,325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169	4	92,619	6		6 JF 11 . 1					
						2XXX	負債總計		974,389	57	817,423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	益(附註四及				
							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26,941	<u>19</u>	326,941	<u>22</u>
						3200	資本公積		77,913	4	<u>77,913</u>	<u> </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12	5	65,3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831	<u>15</u> <u>20</u>	195,136	<u>13</u> <u>18</u>
						3300	保留盈餘		335,734	<u>20</u>	260,505	<u>1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	,		,	
						2222	換差額		(1,357_)	-	(<u>491</u>)	
						3XXX	權益總計		739,231	43	664,868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3,620</u>	<u>100</u>	<u>\$ 1,482,291</u>	<u>100</u>		負債與權益	總計	<u>\$ 1,713,620</u>	<u>100</u>	<u>\$ 1,482,2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97,057	100	\$2,066,3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_1,721,614)	(<u>78</u>)	(_1,660,500)	(_81)
5900	營業毛利	475,443	22	405,89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25,769)	(1)	(45,670)	(2)
6200	管理費用	(56,445)	(3)	(52,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8,470</u>)	$(\underline{}7)$	(152,644)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0,684)	(11_)	(250,506)	(_12)
6900	營業淨利	244,759	11	155,39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64	_	558	_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	7,600	-	12,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一)	(49,535)	(2)	(16,1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733)		$(\phantom{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4,904)	(2)	(6,743)	
7900	稅前淨利	199,855	9	148,65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	(42,872)	(2)	(38,16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983	7	110,484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八)	(\$	19)	-	(\$	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66</u>)	<u> </u>	(<u>555</u>)	<u> </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5)	_	(6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	56,098	7	\$ 1	09,870	5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u>	56,983	7	<u>\$ 1</u>	10,484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u>	56,098	7	<u>\$ 1</u>	<u>09,870</u>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4.80		\$	3.38	
9810	· · · · · · · · · · · · · · · · · · ·	\$	4.75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重益項目		
												夢運機構		
			, ,		保	留		盈	, ,	餘		及表换算 	116	
代碼		股		資本 公 積				餘公積	未分	配 盈 餘	之兒			益總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6,9	41	\$ 77,913	\$	54,597	\$	156	\$	177,062	\$	64	\$	636,73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72		-	(10,772)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		156		-		-
В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735)		-	(81,7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0,484		-		110,4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_		<u>-</u>		<u>-</u>	(<u>59</u>)	(<u>555</u>)	(6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_		<u>-</u>		<u>-</u>		110,425	(<u>555</u>)		109,870
Z 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9	41	77,913		65,369		-		195,136	(491)		664,86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043		-	(11,043)		-		-
В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	(49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1,735)		-	(81,7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6,983		-		156,98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 </u>		<u>-</u>		-	(19)	(866)	(8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		<u>-</u>		_		156,964	(866)		156,098
Z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	<u>41</u>	<u>\$ 77,913</u>	\$	<u>76,412</u>	<u>\$</u>	491	<u>\$</u>	258,831	(<u>\$</u>	<u>1,357</u>)	<u>\$</u>	739,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奉以實





			單	位:新	台幣仟元
代 碼		-	109年度	1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855	\$	148,6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944		37,524
A20200	攤銷費用		3,213		3,230
A20900	財務成本		3,733		4,067
A21200	利息收入	(764)	(5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6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3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638)		10,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3,693		40,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333	(78,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9	(6,002)
A31200	存 貨	(34,435)	(15,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46		638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0
A32150	應付帳款		47,220		108,0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899		36,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	(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443</u>)	(<u>7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2,345		292,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4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228)	(29,5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3,881		263,053
D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44 400)	,	- 44-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80)	(5,415)
B02700	購置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9,800)	(13,2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産	(2,978)	(6,80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 505		1,75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95	_	2,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2,689</u>)	(21,6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294)	(\$ 17,5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80	72,6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53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677)	(85,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35)	(81,7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99)	(4,0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72)	(36,2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458)	(31,6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62	173,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83	387,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6,345</u>	<u>\$ 561,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 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為國外客戶,此類客戶之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 2. 選取民國 109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 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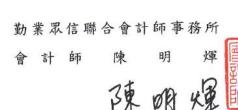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 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 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 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 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 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 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 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 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 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 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 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計師高逸欣團團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 日	21 17	100 左 17 日	21 17	100 年 12 日 21 日 100 年 12 日 21	1 11
代碼 **	次	109年12月 金 額	<u> 31 н</u> %	<u>108年12月</u> 金 額	<u> 31 н</u> %	代碼負 債 及權 益 額 % 金額	<u>и</u> %
	<u>資</u> 流動資產	並。		並		<u>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u> <u>金 額 % 金額</u> <u>金 額</u> <u></u> 流動負債	70
1100	^{测 到 頁 座}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五)	\$ 577,730	34	\$ 551,937	37	加勒貝順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 195,000 11 \$ 139,92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Ψ 011,100	01	Ψ 001,707	0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及二五) 10	-
	(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257,722	15	16,24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25,069 25 379,644	2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二十及二五)	650,377	38	706,058	4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二五及二六) 208,305 12 153,3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及二五)	14,255	1	17,2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二) 9,413 1 16,795	1
130X	存貨(附註九)	121,353	7	84,2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1,336 2 27,78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223	<u> </u>	3,951	<u> </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4,660	95	1,379,732	93	五) 47,995 3 42,45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 </u>
Ę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509 - 4,71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627 54 764,644	<u>-</u> 5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8,838	1	11,0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6,074	3	55,259	4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1,882	1	23,29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50,975 3 45,53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242	-	4,4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5 - 1,1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A)	2,071	-	1,647	-	二)2,587-6,68025XX非流動負債總計54,757353,325	$\frac{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848	<u> </u>	7,404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57 3 53,325	$\phantom{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a$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8,955</u>	5	103,105			
						2XXX 負債總計 974,384 57 817,969	<u>5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普通股股本326,94119326,9413200資本公積77,913477,913	<u>22</u> <u>5</u>
							<u> </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12 5 65,36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8,831 15 195,136	<u>1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3XXX 權益總計 739,231 43 664,868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13,615</u>	<u>100</u>	<u>\$ 1,482,837</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13,615</u> <u>100</u> <u>\$ 1,482,8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宜文



會計主管: 率以变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197,057	100	\$2,066,39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_1,721,614)	(78)	(_1,660,500)	(_80)
5900	營業毛利	475,443	22	405,89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35,497)	(2)	(37,891)	(2)
6200	管理費用	(56,445)	(2)	(52,19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470)	(7)	(152,64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0,412)	(_11)	(242,727)	(_12)
6900	營業淨利	235,031	11	163,1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64	-	5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	7,379	-	12,8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7050	四及二一)	(49,544)	(2)	(11,5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732)	-	(4,05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8,681		(12,3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452)	(2)	(14 572)	(1)
	合計	(<u>36,452</u>)	(2)	(14,572)	$(\underline{}1)$
7900	稅前淨利	198,579	9	148,60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二)	(41,596)	(<u>2</u>)	(38,116)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156,983	7	110,484	5
(接次	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19)	-	(\$	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66</u>)		(<u>55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85)		(6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u> 5	<u>56,098</u>		<u>\$ 1</u>	<u>09,870</u>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4.80		\$	3.38		
9810	稀釋	\$	4.75		\$	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 勞 運 機 材

											古一八州			
					保	留	盈		戲	余 財務	報表換算			
代碼		股	本	資本公司	積 法定盈餘公積	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_ 余 之 兌	换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326,9	941	\$ 77,913	\$ 54,597	\$	156	\$	177,062	\$	64	\$ 6	636,733	
B1 B3 B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0,772 - -	(- 156) -	(10,772) 156 81,735)		- - -	(- - 81,73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10,484		-	-	110,48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	(<u>59</u>)	(<u>555</u>)	(61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		-		110,425	(<u>555</u>)		109,870	
Z 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26,9	941	77,913	65,369		-		195,136	(491)	(664,868	
B1 B3 B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043 - -		- 491 -	(11,043) 491) 81,735)		- - -	(- - 81,7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56,983		-	-	156,98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19)	(866)	(8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		156,964	(866)		156,098	
Z 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6,9	<u>941</u>	<u>\$ 77,913</u>	<u>\$ 76,412</u>	<u>\$</u>	491	<u>\$</u>	258,831	(<u>\$</u>	<u>1,357</u>)	\$ 2	739,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主管:奉以变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579	\$	148,6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460		37,417		
A20200	攤銷費用		3,213		2,555		
A20900	財務成本		3,732		4,057		
A21200	利息收入	(764)	(5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8,681)		12,3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2,638)		10,3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3,693		40,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333	(78,3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09	(6,489)		
A31200	存貨	(34,435)	(15,7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8	(1,428)		
A32130	應付票據	(10)		10		
A32150	應付帳款		47,670		107,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367		37,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0)	(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	(<u>74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0,603		296,7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4		5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952)	(29,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415		267,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480)	(5,2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7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0)	(13,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78)	(3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3		2,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684)	(32,159)		
(接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 <i>,</i> 771)	(\$	17,49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080		72,6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653		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677)	(85,6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735)	(81,7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_	3,898)	(<u>4,0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	37,348)	(36,23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_	57,590)	(31,06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793		168,4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_	551,937		383,5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577,730	<u>\$</u>	551,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肆、附録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MEDIA Communication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及辦事處。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 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 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無實體發行;未來發行 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三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 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 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 前通知各股東。

>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為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 無表決權。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 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 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 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 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次出

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直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 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 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累積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 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公積之全部 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官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宇智網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允中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 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

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以利本公司預先辦理委託出席登記,未事先登記委託出席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不得憑委託書出席;另,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時,委託書應經統計驗證。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 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 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 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 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 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 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 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 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 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 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 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 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 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 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 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 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 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 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工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 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 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 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 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 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 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 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 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 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 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 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 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施行;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規範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0年3月27日

		,	_	+ 3/J Z/ H		
	姓名	代表人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職稱			記載之持有股數			
明明作			R/T. B/ r	持股比率		
			股數	(%)		
董事長	袁允中		2,562,099	7.84		
董 事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慧伶	850,343	2.60		
董 事	慧盛股份有限公司	游蕙瑛	275,000	0.84		
董 事	李以雯		124,515	0.38		
獨立董事	胡鈞陽		0	0.0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0	0.00		
獨立董事	邱健智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	數及成數		3,811,957	11.66		

註:1.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600,000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